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-2764  
聯絡人：白庭瑤  
電 話：04-3706-1313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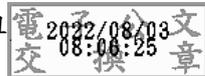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81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 (009818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「幸福高雄·志工城市」第31期志願服務專刊，請協助宣導並提供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1年7月21日高市社工字第11136150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電子檔可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頁 (<http://www.kvc.org.tw/>) 「馨知新知」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